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1997〕1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为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维护正常结算秩序，改进银行结算服务，针对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进行诈骗活动的问题比较突出，给银行造成了一定的资金损失；一些银行结算纪律松弛，压票、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的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银行的信誉；有些银行和清算部门的结算服务质量较低，不能适应客户的需要等问题，现将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管理

(一)加强对商业汇票承兑的管理。各商业银行要确定所属分支行办理承兑业务的资格,确定的承兑银行内部管理必须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对批准办理承兑业务的银行要核定其承兑的最高限额或比例。未经批准办理承兑业务的银行以及超过规定限额或比例的,不得办理承兑业务。

严格对承兑业务的审查。银行办理承兑业务时,必须审查承兑申请人是否是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要根据信贷原则,审查承兑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担保可采取保证金、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审查承兑申请人的交易合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审查汇票上的记载事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对办理的承兑业务要建立复审和集体审批制度,对大额汇票的承兑要经主管行长审批。对符合规定同意承兑的,承兑银行应与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建立商业汇票贴现和再贴现的监控机制。商业银行办理贴现时,必须审查贴现申请人是否是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审查贴现申请人与签发人或其直接前手之间的经济合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并按照《贷款通则》和信贷制度审查是否符合贴现的条件;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银行,还要审查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

3

的增值税发票和发运单据复印件,并留存。要按照《票据法》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查汇票的记载事项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确定汇票的真伪。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办理。对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汇票或有疑问的汇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银行应向承兑银行查询,承兑行必须予以及时查复。贴现、再贴现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对数额较大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申请,应建立复审和集体审批制度。

(三)改革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自1997年6月1日起,企业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律使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对申请人未使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凭证的,银行一律不予承兑。对签发和承兑的新版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或持票人应通过其开户银行采取委托收款方式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1997年6月1日前签发承兑的旧版银行承兑汇票,仍采用现行的由代理付款银行代理付款的方式处理;对1997年6月1日起之后仍签发旧版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由收款人或持票人直接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

二、严格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

(一)严格银行汇票的签发。严禁签发空头银行汇票,各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必须坚持先将汇款人的存款或现金转入汇出汇款专户存储,并经复核后,才能签发汇票。银行签发汇票要加编密押,对目前尚未采取加编密押的,要创

造条件加编密押。各银行不得违反规定签发现金汇票,对汇款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并交存现金的,才能签发现金汇票;对汇款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一律不得签发现金汇票。各银行要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制约机制,银行汇票的空白凭证、汇票专用章、密押和压数机要按规定分人保管,分别使用,杜绝签发汇票“一手清”。

(二)强化银行汇票兑付的监督。兑付行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要审查汇票第二、三联是否同时提交,缺少任何一联不予受理;要认真审查第二联汇票的真伪、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密押是否正确,第三联汇票号码和填写的内容是否与第二联汇票一致。对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还应审查是否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和本人的身份证件,并是否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银行不予受理。在审查中发现疑点,不得随意退票,应及时向签发银行查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银行对持票人为个人的汇票在解付时,应以持票人姓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3

